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3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关注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摘要》中称：锦州港将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按评估价值 4.02 亿元（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 亿元，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5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转让给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发展”）。辽西发展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已签署且锦州港董事会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占本次交易对价 20% 的交易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含定金部分）由辽西发展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完毕。辽西发展为锦州港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将对本次出售的航道资产进行 30 万吨级改扩建工程建设和运营。

根据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港将依据每完整自然年度实际结算吞吐量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计费标准具体为：每完整自然年度的实际结算吞吐量低于港口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含本数）的，按 0.30 元/吨支付；实际结算吞吐量超过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的部分，按 0.15 元/吨支付，每年最高不超过 2400 万元。协议收费期限为 10 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延长。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锦州港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与锦州港保持联系，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锦州港及相关存续期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